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2执262号

被执行人国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6251号11幢408室。

法定代表人陈,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朱,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汤,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被执行人陈,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吴,男,,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被执行人陈,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被执行人蒋,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执行人孙,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上海

市场浦区

被执行人顾■■，女，■■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执行人李■■，女，■■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的(2017)沪02刑初20号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国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朱■■、汤■■、陈■■、吴■■、陈■■、蒋■■、孙■■、顾■■、李■■缴纳罚金，并对在案查封、扣押、冻结的银行存款、房产、股权、物品等变价处置。现本院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随案移交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一、继续冻结、划拨上海市公安局冻结的被执行人或案外人名下银行账户内的存款，账户详见附表一；

二、继续查封、拍卖或变卖上海市公安局查封的被执行人或案外人名下的房产及土地，房产及土地详见附表二；

三、继续冻结、拍卖、变卖上海市公安局冻结的被执行人或案外人股票账户中的所有股票，股票账户详见附表三；

四、继续冻结、划拨上海市公安局冻结的被执行人或案外人资金账户中的全部资金，资金账户详见附表三；

五、继续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国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拓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95%股权、天津奇尼斯航空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员 朱 伟  
审 判 员 浦 琛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张献之  
书记 员 张 雷